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教学楼装饰装修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	1918503.18 元
2	泗阳县李口镇芦塘月色综合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泗阳县李口镇芦塘村村民委员会	912317.32 元
3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朱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412665.56 元
4	泗阳县衫书院住宅小区配套零星项目(电梯拆套)	泗阳城南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44145.54 元
5	太湖花园老年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向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269735.19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教学楼装饰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JSJY1110002007153001001

江苏大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组织实施的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教学楼装饰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8月17日前至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教学楼装修等施工
2. 中标价：壹佰玖拾壹万捌仟伍佰零叁元壹角捌分(1918503.18元)
3. 中标工期：5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刘康康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232111271786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2年07月19日

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教学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大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大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教学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教学楼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豫区曹集乡，东至村道，西至民房，南至繁荣路，北至府前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豫发改[2021]3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教学楼装修等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教学楼装修等施工，包括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伍佰零叁元壹角捌分（¥：1918503.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康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曹集中心小学幼儿园教学楼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中心小学			监理单位	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大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378.1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层次	三	开竣工日期	2022.7.27-2022.12.20	质量等级	
验收意见	1、已完成本工程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所有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3、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12.26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2、泗阳县李口镇芦塘月色综合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392001001

江苏大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泗阳县李口镇芦塘月色综合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泗阳县李口镇芦塘月色综合服务中心装修项目，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主要包括地面装修，天棚装修，墙面装修以及给排水、照明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中标价：玖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　（￥912317.32元）

3.中标工期：25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钱冬阳	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232111215657

招标人(公章)

2023年04月10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严禁复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泗阳县李口镇卢塘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大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泗阳县李口镇芦塘月色综合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泗阳县李口镇芦塘月色综合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泗阳县李口镇芦塘月色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泗发改投【2023】136 号

4.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筹措，主要为集体资金

5. 工程内容： 泗阳县李口镇芦塘月色综合服务中心装修项目，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地面装修，天棚装修，墙面装修以及给排水、照明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illegible]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912317.3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冬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阳县李口镇卢塘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单

工程名称	泗阳县李口镇芦塘月色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泗阳县李口镇芦塘村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	江苏大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批准文号		设计批准文号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工程量：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主要包括地面装修，天棚装修，墙面装修以及给排水、照明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签约合同价：玖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912317.32元）

建设单位意见：	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江苏大楚
签章	签章	签章

3、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LXMGL〔2024〕1026 号

江苏大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朱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你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伍角陆分（¥412665.56）；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刘岩；

6.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 23213140348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朱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大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伍角陆分（¥ 412665.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的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朱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签约双方必须保证自身依法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资质要求。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NGCLF6X
地　址：_____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七海大世界 8#（C 南）#3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3800
电　话：_____	电　话：0527-888039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开苑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49569984523
2025 年 1 月　日	2025 年 1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朱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宿迁经济开发区三棵树街道朱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大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宿豫分公司		
建筑面积	平方	工程造价	￥412665.56 元	计 2 层	建筑 2 层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验收内容	工程内容：宿迁经济开发区朱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合　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严禁复制

4、泗阳县衫书院住宅小区配套零星项目(电梯门套)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5913001001

江苏大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泗阳县衫书院住宅小区配套零星项目(电梯门套)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泗阳县衫书院住宅小区配套零星项目(电梯门套)共计约600套，包括1#~22#楼多层、小高层及高层建筑中所有电梯门套，电梯门套面层采用1.2mm厚304拉丝不锈钢板，

2. 中标价：捌拾肆万肆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肆分 （￥844145.54元）

3. 中标工期：45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钱冬阳	320881198[illegible]4615	注册[illegible]级建造[illegible]程	[illegible]1215657

江苏大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1391006153

钱冬阳印

(盖章)

2021年12月[illegible]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严禁复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泗阳城南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大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泗阳县杉书院住宅小区配套零星项目（电梯门套）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泗阳县杉书院住宅小区配套零星项目（电梯门套）

2. 工程地点： 泗阳县杉书院住宅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泗发改投（2021）1290号

4.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 泗阳县杉书院住宅小区配套零星项目（电梯门套）共计约600套，包括1#~22#楼多层、小高层及高层建筑中所有电梯门套，电梯门套面层采用1.2mm厚304拉丝不锈钢板，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工期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伍角肆分（¥ 844815.5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钱冬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阳城南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泗阳县衫书院住宅小区配套零星项目（电梯门套）　　验收日期：2022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	泗阳城南新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金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大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电梯门套工程	工程造价	844145.54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3日
验收意见	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经验收，该项目资料完整，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同意该工程完工，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5、太湖花园老年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C[2024]0627 号

江苏大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向阳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太湖花园老年活动中心装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08-10 前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向阳社区居民委员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太湖花园老年活动中心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 中标价：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269735.19）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王艺霖	32130219890924042X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苏 232181824046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太湖花园老年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向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大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 年 7 月 19 日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向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大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湖花园老年活动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湖花园老年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太湖花园老年活动中心装修工程，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太湖花园老年活动中心装修工程，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计划竣工日期：20[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illegible]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玖分 （¥：269735.19）；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艺霖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向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illegible]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8#（C南）#302

邮政编码：2[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illegible]支行

账　号：5[illegible]84523

严禁复制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太湖花园老年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4年7月28日
施工单位	江苏大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4年8月26日
合同造价（万元）	26.973519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合同约定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单内容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该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4、满足功能及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16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